询价通知书

询价项目名称：合川区白鹿人才大厦一期工程商品

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合川区民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2 -](#_Toc25415)

[一、询价内容 - 2 -](#_Toc22783)

[二、资金来源 - 2 -](#_Toc1263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3738)

[四、询价有关说明 - 2 -](#_Toc19214)

[五、保证金 - 3 -](#_Toc17321)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17321)

[七、联系方式 - 4 -](#_Toc4255)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_Toc859)

[一、项目一览表 - 5 -](#_Toc25731)

[二、安全要求 - 5 -](#_Toc612)

[三、质量要求 - 5 -](#_Toc612)

[四、踏勘现场 - 6 -](#_Toc612)

[五、其他要求 - 6 -](#_Toc612)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23650)

[一、供货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3188)

[二、报价要求 - 7 -](#_Toc30541)

[三、结算原则 - 7 -](#_Toc26121)

[四、付款方式 - 7 -](#_Toc27310)

[五、履约保证金 - 7 -](#_Toc3620)

[六、关于转、分包 - 7 -](#_Toc25532)

[七、知识产权 - 8 -](#_Toc26231)

[八、其他 - 8 -](#_Toc18802)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9 -](#_Toc15854)

[一、采购程序 - 9 -](#_Toc11101)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0 -](#_Toc22746)

[三、无效报价 - 10 -](#_Toc11196)

[四、采购终止 - 11 -](#_Toc2657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_Toc2334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6 -](#_Toc28495)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1 -](#_Toc13560)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合川区民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川区白鹿人才大厦一期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商品混凝土C10-20 | m³ | 约1万立方 | 50000 |  |
| 2 | 商品混凝土C25 |  |
| 3 | 商品混凝土C30 |  |
| 4 | 商品混凝土C35 |  |
| 5 | 商品混凝土C40 |  |
| 6 | 商品混凝土C45 |  |
| 7 | 商品混凝土C50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同询价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内，投标供应商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备注混泥土采购）扫描后发送至3755019085@qq.com，否则视为无效。

开户名称：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31150501040005840

3.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包。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2.在询价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询价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东路99号20层（会议室）。

（七）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6:00。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6:30。

（九）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6:30。

（十）评审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东路99号2007室。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手续，建议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递交方式进行缴纳，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供应商银行转账递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31150501040005840

注：供应商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混泥土采购”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3.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重庆市合川区民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023-4287149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东路99号2006室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5823303335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233号附5号2-18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暂定数量 | 招采合价 |
| 1 | 商品混凝土C30 | m³ | 280.00 | 1 | 280.00 |
| 暂定总价 | 280.00 |
| 注：1.实际使用商品混凝土品种以现场申请为准，包含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C10-40，部分存在外加剂。2.本次报价仅填报商品混凝土C30单价，该单价为基准单价。3.不同标号混凝土之间单价的调整：C10-20单价为基准单价-16.00元/m³；C25单价为基准单价-8.00元/m³；C35单价为基准单价+8.00元/m³；C40单价为基准单价+25.00元/m³；C45单价为基准单价+42.00元/m³；C50单价为基准单价+60.00元/m³。4.存在特殊混凝土或外加剂要求时，在执行以上第2、3条基础上，单机调整如下：水下混凝土、细石混凝土、3天早强剂、7天早强剂单价+20.00元/m³；P6抗渗单价+35.00元/m³；P8抗渗单价+38.00元/m³。5.以上单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及损耗、装卸费、混凝土泵车费、混凝土泵送费、管理费、保险、利润、风险、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6.以上单价包含提供3%增值税发票的费用。 |

### 二、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要求，接受采购人现场安全检查和整改建议。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三、质量要求

1.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要求和检验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193-2009等规定，其强度等级、塌落度、初凝时间、缓凝时间、外加剂等应满足项目设计图纸要求。混凝土质量检测方法、抽检批次、样品送检、复检及不合格品的处理方式，均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若发生质量争议，优先以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2.商品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严禁加水。

3.商品混凝土应随车提供符合要求的减水剂。

4.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应满足《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等规定。

### 四、踏勘现场

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项目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项目清单计价表逐项填报清单单价，清单各项单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出的需求计划表进行供货，不得擅自修改供货内容，采购人要求的除外。

（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的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成交供应商人员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货物、现场、人员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调查、核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比选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采购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政策处理。供应商因提供虚假资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供货期、供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供货期：200日历天。供应商须启动备用搅拌站联供机制，确保供应不中断。

###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川区白鹿人才大厦一期工程现场)。

### （三）验收方式：

###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点清当批次货物，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有权对到场混凝土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最终验收手续。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或返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如采购人需要对货物进行抽检，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配合，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符合GB/T14902等国家标准且达到设计强度等级要求方可验收。

### 3、供应商供货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及损耗、装卸费、混凝土泵车费、混凝土泵送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结算原则

### 1、具体结算方式如下：结算（中标单价±标号、外加剂等价格调整）\*各品类实际成交数量。

### 2、除国家政策性要求调整外，本次采购中标后单价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

### 注：各品类货物实际成交数量以采购人签收确认为准。

### 四、付款方式

###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费用。成交供应商按照上月供货总量、合同单价制作结算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结算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采购人收到全部付款申请资料（含发票、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等）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中保函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人资格。项目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提交完整退付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证明、供货完成确认单、结算单、发票、无质量争议声明、无拖欠甲方及第三方款项承诺函等）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或存在严重违约、质量不合格、转包、分包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可据此追究供应商进一步违约责任。

**六、关于转、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产能不足需临时性调配关联企业产能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调配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及赔偿。同时，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不受影响。如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供应商应予以全额赔偿。

###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全部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主管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示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4650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31150501040005840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建筑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202 ）第 号

甲方：重庆市合川区民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建设工程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下称“混凝土”）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所需的混凝土买卖等相关事宜取得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工程的基本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川区白鹿山人才大厦项目一期工程

1.2 工程地点：合川区内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拟建设8F/-1F 建筑1栋，占地面积约 5184平方米（约7.8亩），总建筑面积约 1.35万平方米。

**第二条 预拌混凝土供应品种及结算单价**

2.1 甲方向乙方订购预拌商品混凝土，结算单价如下表：

预拌混凝土供应订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含税合同单价（元） | 备注 |
| 1 | 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 m³ |  |  |
| 注：1.实际使用商品混凝土品种以现场申请为准，包含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C10-50，部分存在外加剂。2.本合同仅体现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C30的单价，该单价为基准单价。3.不同标号混凝土之间单价的调整：C10-20单价为基准单价-16.00元/m³；C25单价为基准单价-8.00元/m³；C35单价为基准单价+8.00元/m³；C40单价为基准单价+25.00元/m³；C45单价为基准单价+42.00元/m³；C50单价为基准单价+60.00元/m³。4.存在特殊混凝土或外加剂要求时，在执行以上第2、3条基础上，单机调整如下：水下混凝土、细石混凝土、3天早强剂、7天早强剂单价+20.00元/m³；P6抗渗单价+35.00元/m³；P8抗渗单价+38.00元/m³。5.以上单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及损耗、装卸费、各类泵车费、泵送费、管理费、保险、利润、风险、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6.以上单价包含提供3%增值税发票的费用。7.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国家政策性要求调整（如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涉及混凝土原材料价格、税费、运输等强制性调整政策）外，本合同单价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若发生政策性调整，双方应根据政策文件内容协商调整单价，调整幅度以政策文件为准。 |

**第三条 交货地点、时间及要求**

3.1 交货地点：合川区白鹿山人才大厦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现场。

3.2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所需产品的名称、材质、产品规格、数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甲方提前一天预通知乙方具体供应时间、地点、规格、外掺剂及泵送方式等相关要求，次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具体施工时间后2小时内按要求组织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各批次供货地点存在差异，乙方应听从甲方指令和要求、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条 混凝土的计量确认办法：**

4.1 混凝土供应数量的确认以乙方运到甲方施工现场，经甲方指定人员现场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签证数量为依据，以m³为计量单位。计量方式应采用经双方认可的计量工具和方法，若发生争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2 甲、乙双方应在本次供货完成后确认混凝土的供应数量，并在结算汇总单据上签字确认。

4.3 甲方可随机对乙方混凝土运输车进行实际装载数量的检测，如果检测发现数量误差超过国家允许范围±2%的，则该批次的数量以该车抽样数量为标准进行确认（取样车除外）。每车次需同步上传车载GPS轨迹数据及电子磅单至采购人指定系统。对于因计量器具故障或人为篡改数据导致的超差部分，乙方应按超差部分数量的双倍向甲方赔偿。

4.4甲方指派现场施工员为收货人，上述签收人员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确认混凝土数量，甲方若变更上述人员履行上述职责，应及时通知乙方，可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留痕方式，乙方收到通知后应予以确认。若乙方对变更有异议，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反馈，否则视为认可变更。

**第五条 混凝土的货款结算方法：**

5.1 甲方应付货款的确认：

5.1.1 按第四条确认的数量和第二条第1项规定的价格，对甲方本次供货应付货款进行金额确认。

**第六条 货款支付**

6.1先货后款，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费用。乙方按照上月供货总量、合同单价制作结算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向需方提供结算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如未按时提供，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全部付款申请资料（含发票、结算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若因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务管理要求导致付款延误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6.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甲方根据延期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混凝土供应，否则乙方每天须按照履约保证金金额1%承担违约金。

6.3若因甲方中途停工，连续一个月内浇筑混凝土不足100m³，则视为工程完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付清已供货货款，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已供货部分的交接，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工程进度，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供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甲方须提前12小时如实填写统一格式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计划单》，并于填报当日16:30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后，提前8小时确定当批次混凝土开盘时间并回复甲方。因各种原因在保留的时效内需要更改、延迟供应计划，甲方应提前6小时重新填报书面《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计划单》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输送混凝土所需要的电力、照明、水源、临时清洁车辆场地及其设施；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安全；协调好与周边相邻单位（团体或个人）、城管、环保、交通道路畅通等相关事宜；安排专人对进出车辆带泥进行冲洗；施工现场应做到场地和道路平整、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和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车辆及机具的安全进出。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7.3甲方负责委派的技术人员按施工要求的质量和数量，对乙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工程名称、浇筑部位进行核对验收签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浇筑。

7.4甲方负责派人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协助车辆和泵机的进出场，安排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协助混凝土输送管道的铺设、迁移、加固和卸料，确保混凝土施工进度的顺利进行。

7.5 预拌混凝土运到施工现场后，未经乙方技术人员同意，甲方不得掺入外加剂、掺和物、生水，由此引起的和因违规操作而引起的混凝土质量事故，由甲方承担其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对混凝土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混凝土浇筑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外加剂配比禁忌事项，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6乙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计划表”的要求，运送预拌混凝土到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浇筑和振捣及抹平收面，并在1.5小时内浇筑完毕，塔吊在2小时内浇筑完毕，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施工组织原因导致的超时除外，因甲方原因导致超时的，造成的混凝土报废或浇筑引发的质量问题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收货人员在乙方送货单上注明混凝土运输车的到达时间和浇筑完毕时间。

7.7乙方提供的预拌混凝土到施工现场时，甲方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检验批次要求，对进场预拌混凝土进行交货检验。用于交货检验的混凝土试件应在乙方和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由甲方专业人员按标准要求进行取样、制作、标识和养护管理，且样品应送往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标准养护和检测；甲方的取样、制作、送样应通知乙方和监理单位见证。若甲方未按上述程序和约定进行取样、制样、送样、试件养护、检测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无异议，以乙方的出厂检验为准。现场交货验收的取样、制样、养护、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8 甲方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严把施工质量关。如果因甲方浇注、振捣、收面和早期护理、养护、试件（包括取样、制作、养护管理等）等施工现场原因造成混凝土裂缝、蜂窝麻面、试件强度低等施工质量问题，一概由甲方承担其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9润管砂浆不得当预拌混凝土使用和浇筑到施工部位，因私自浇筑到施工部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不同强度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同时浇筑时，不同强度等级的转换由甲方负责，并指定不同强度等级的入模地点及时间。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必须持有重庆市建委审查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预拌混凝土。

8.2 乙方在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我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将出厂检验的混凝土强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8.3 乙方收到《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计划单》后，应按要求及时供应预拌混凝土（遇交通管制、其他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地震、战争、及自然灾害等情况除外），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连续浇捣需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断。乙方每小时至少保证2车混凝土，因混凝土供应不及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原因及时间由双方工长在24小时内签字认可。

8.4 乙方按照《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计划单》的要求，负责预拌混凝土的强度等级设计实验，并向甲方及有关质监部门提供水泥、砂、石等材质的实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8.5 如乙方在预拌混凝土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修复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及因此导致的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间接损失和连带责任。

8.6 乙方应派专人到施工现场与甲方共同协调预拌混凝土供应有关事宜。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责任。

8.7 乙方负责现场混凝土输送道道的铺设、迁移、加固。因乙方安装泵管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8.8 如乙方混凝土质量不符合要求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承担间接损失和连带责任。

8.9为了更好更及时地为甲方服务，因特殊情况，乙方可委托其他具备预拌混凝土资质的搅拌站对甲方供货，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有权利和义务。

8.10因甲方在同一工程项目中使用多个单位商品混凝土，或自拌混凝土，混淆使用，采购人应建立混凝土使用追溯制度，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混凝土应分区使用并做好标识，因混用导致质量责任无法区分的，由采购人承担举证责任。

8.11甲方未对乙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工程名称、浇筑部位进行核对验收签认，乙方不得浇筑，否则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第九条 安全施工约定**

9.1卸料及混凝土运输车卸料斗的收放工作由甲方专人负责指挥，并注意安全卸料，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甲方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坚实、警示标志明显。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文明施工要求条件，乙方有权拒绝供应，如甲方采取隐瞒或诱导乙方作业，对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施工作业时应避免双方交叉作业造成安全隐患，泵送过程中泵管下严禁站人，严禁甲方人员在泵管下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甲方的扣件、钢绳、钢管或其它落下造成甲乙双方人员伤害的，由甲方负责。乙方在泵送时，泵机周围5米内禁止有无关人或车辆及其它设备，甲方应负责泵送时的行人警戒及障碍物的清除工作。乙方应在作业时对场地履行安全观察义务。

9.3乙方在甲方现场的作业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0.1 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6.2条款约定支付资金利息及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数量供应商品混凝土的情况，按照1万元/次处罚违约金；同一施工段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未按时供货，或累计违约金额达合同总价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0.2 由政策调整、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履行方式。双方5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货款后，合同自动失效，5个工作日后，未结清货款按违约责任计算。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涉及合同履行的变更或者损失的确认时，均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向对方送达，收到文件的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进行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对文件内容的实体确认。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11.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效力一致。

甲方：重庆市合川区民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定时间： 202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我公司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暂定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1 | 商品混凝土C30 | m³ | 280.00 | 1 |  |
| 注：1.实际使用商品混凝土品种以现场申请为准，包含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C10-50，部分存在外加剂。2.本次报价仅填报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C30的单价，该单价为基准单价。3.不同标号混凝土之间单价的调整：C10-20单价为基准单价-16.00元/m³；C25单价为基准单价-8.00元/m³；C35单价为基准单价+8.00元/m³；C40单价为基准单价+25.00元/m³；C45单价为基准单价+42.00元/m³；C50单价为基准单价+60.00元/m³。4.存在特殊混凝土或外加剂要求时，在执行以上第2、3条基础上，单机调整如下：水下混凝土、细石混凝土、3天早强剂、7天早强剂单价+20.00元/m³；P6抗渗单价+35.00元/m³；P8抗渗单价+38.00元/m³。5.以上单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及损耗、装卸费、各类泵车费、泵送费、管理费、保险、利润、风险、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6.以上单价包含提供3%增值税发票的费用。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